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
函　件

关于转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教育信息化创新与
发展论坛学习交流函》的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能单位、各类院校：

现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教育信息化创新与发展论坛学习交流函》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织教育信息化部门负责同志和技术人员参会学习交流。

附件：《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教育信息化创新与发展论坛学习交流函》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
2019 年 5 月 27 日